

我们娘俩的故事

她新婚的丈夫，带着一个刁蛮又任性的八岁女儿，这新嫁娘能胜任后母的角色吗？之后的日子她们能和平相处吗？我们来看看东北法轮功学员淑真讲述的她和女儿的故事。

我出生在农村，性格倔强，初一就失学。为什么？那是我十三岁时，刚上初中几天，有一节政治课之前，我的笔帽掉了，我弯腰去捡时碰到旁边的女同学，她与我吵了起来，这时政治老师来了，问我：“你家什么成分？”我答：“富农。”政治老师就开始批判我，我一气之下，隔天起我就不去上学了。父母、哥哥、老师谁劝，我都不去。就这样初一的我就失学了。而这倔强的性格一路伴随着我。

转变发生在一九九八年。那年年底，我结婚了，同时也开始修炼法轮大法。丈夫以前离异过，自己带一八岁女儿晨晨。

晨晨聪明顽皮，不爱吃饭，我经常抱着她吃。有一天，她看着我说：“你这么好，长得还挺好看，就是比我爸大一岁。我没意见！”我觉得这小孩挺有意思，心想：她妈妈离婚了把孩子扔下了，孩子多可怜，我当后妈一定好好当。

一天，晨晨问我：“我爸每月给你多少钱？你花了多少？剩了多少？”还告诉我攒钱。最后，她竟提出她要当家理财！我觉得又吃惊又好笑：“你这么小，连个身份证都没有，怎么理财？人不大，心思可不小。”之后的事情就越来越棘手了。

一天中午，我到学校给她送饺子，她发脾气：“我不想吃饺子，我要吃包子！”我给她拿桔子，她要苹果。白天我俩在家，我中午给她吃馄饨，她哭闹着说不爱吃馄饨，就是闹。我就说：“我也不知道你今天不爱吃馄饨呀，下次不吃了。”

后来的日子，她就经常与我闹。其实要按照我原本的个性，一定会想方设法好好地治晨晨，但结婚这一年我也开始修炼法轮大法，开始修真、善、忍了，我倔强的个性也慢慢的改掉了，我经常对自己说：“这小孩的脾气已经被惯成这样了，我不能和她一样的，就把她当成自己亲生的孩子吧，用法轮大法教导的做人的道理与她相处。”

结婚三年后，晨晨有了小弟弟，我生了个男孩。

有一次，晨晨让我给买好多习题册，我说买了你可要好好学啊！她又开始闹，对着楼上房顶方向哭，故意让邻居听见，也没眼泪，一边哭还一边吃花生。我逗她：“干打雷不下雨，叫人听听后妈气你啦？”我该给她做啥还做啥。她闹了一会就停了。

有时我在家给她焗头发，她一会说这样不行，一会说那样不行，一会又说我把她的长头发弄疼了。我就与她逗乐，对她小弟弟说：“你看，上美发店一声不敢吱，还得给人家七十元。她妈妈给弄，一分钱不给还挨说。”

我跟丈夫结婚后，家里生活条件并不好。晨晨要吃锅包肉，我就单独给她做一盘，我不吃，上外面买东西，我也是只给她买。我从来不吃零食和贵的东西，后来儿子长大些，我就给两个孩子一人买一份。有一次，晨晨上同学家，同学的妈妈和她们一起吃东西，晨晨好奇地问：“阿姨，你也吃这些啊？”同学的妈妈问怎么啦，她说：“我妈妈从来不吃。”



渐渐的，我发现晨晨在变化，她会承认错误了，她闹过之后会对我说：“妈，对不起，我错了。”

后来晨晨上了大学又毕业工作了，她遇到的烦恼都与我谈，我感到我们与亲生的母女已没什么区别了。

二零一五年，我跟丈夫因为修炼法轮大法被警察绑架了，晨晨知道后天天到公安局、检察院要人，晨晨对警察、检察人员说“我并不是我妈妈亲生的，但是我工作都放下了天天来要人，为什么？就是因为我妈妈修炼法轮功，她才能在十七年来对我这么好，比亲生的还亲。你们怎么能因为她修炼法轮功、做好人而绑架她呢！”

晨晨就把这十七年来我和她相处的一桩一桩的往事告诉警察、检察官、律师，后来检察官到看守所提审我，对我很尊敬、也很同情我，检察官一开始就说：“你家的情况我们都了解了，你女儿与我们讲了很多。”还暗示我不要回答有关的例行非法提问。又问我有什么要求，我说：要求释放。检察官记下之后说：“你三天听信儿。”三天后，我被释放了。

过一段时间，我到检察院去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，一位检察官对我说：“你们法轮功都是好人哪，都是冤案。”他说他会尽自己所能，帮助法轮功学员的。◇

儿子被绑架、儿媳受惊吓离世 八旬母亲生活艰难

【明慧网】辽宁义县法轮功学员秦书海（男，58岁）2024年1月18日被非法抄家、绑架，他的妻子受惊吓后病情加重，二十四天后离世，81岁的母亲刘玉英艰难生活。

秦书海于2023年10月和刘玉兰（女，76岁）去大榆树堡镇小牵马岭村，路上遇见本村的村支书，村支书盘问去谁家，三轮车拉的是啥？并非非法扣下车上的四箱真相台历，当时让二人回家。

2024年1月18日下午，义县国保大队等十多个警察闯进秦书海家中，没有出示搜查证和警官证、没有立案决定书，很多人未穿警服，将秦书海绑架，抢走私人物品。这伙人同时还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刘玉兰和石宝山。

秦书海妻子谢春影患脑梗十二年，一直卧床，生活完全不能自理，一直都是秦书海照顾。她不能说话，但心理什么都明白。这次警察当着她的面把秦书海带走，她都看在眼里。只是无法表达心里的悲伤，再加上婆婆已80来岁，身体不好，更无法照顾她。因为难过、悲伤，她经常会发出一些声音（实际就是在哭），婆婆问她怎么了，



她说了一句完整的话，说：“我想秦书海”。婆婆难过地说：“叫天天不应，叫地地不灵啊。人（秦书海）离我们那么近，我们就是见不到”。大年初四的这天，谢春影因为惊吓病情加重离世。她离世后，家属给国保大队长刘海志打电话让秦书海回家料理后事。刘海志说，“案子”已经送到了凌海检察院，不归他管了。

秦书海的母亲回忆绑架的情形时依然心有余悸，她说，十来个人到处乱翻，箱里柜里都翻了，得啥装啥，给我吓得浑身哆嗦，也不会说话了，哪看见过这场景啊。他媳妇还瘫痪，坐在轮椅上，上厕所都得搁人抱着。我走道还走不好，就这样的情况下警察还是把我儿子带走了。二十多天后儿媳妇就死了，我这心里可难受了，现在没人伺候我，靠邻居做饭吃。我儿子犯啥错误了，他不就是做好人吗。

1月24日，凌海市国保大队的刘梅（女）伙同三名男警察到秦书海家骚扰，给他母亲照相，并审问她：书是哪来的，台历是谁给的？他母亲答道：不知道。当时警察让她签字，她说我不识字，不会写，你要是实在逼我，你写吧！警察就让她在她家的一个邻居代签，然后拽着她的手按上手印。

目前秦书海和石宝山被非法关押在义县看守所，刘玉兰被非法关押在锦州市女子看守所，秦书海和刘玉兰已遭非法批捕。

秦书海被绑架时，他家中还有两位法轮功学员李桂滨（女，75岁）和褚红芬（女，60多岁），她们也被非法抄家、绑架，非法拘留十五天，家属为了让两人早日回家过年，每人交了一万五千元，在非法拘留八九天时，提前回家。

参与迫害的相关责任人

凌海市检察院

检察长：马量

本案检察官：李峰

凌海市法院

院长：张凤武

本案法官：黄艳春

凌海市政法委

书记：王伟◇

辽宁义县76岁的刘玉兰被非法关押两个月

【明慧网】辽宁义县善良老太太、法轮功学员刘玉兰，2024年1月18日被国保警察绑架、非法抄家，现在被非法关押在锦州市女子看守所，只是因为学炼法轮功，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做好人。

刘玉兰今年76岁，1996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。学大法后，她按照大法的要求处处为别人着想，曾经有过心脏病等都好了。退休前，她是义县盐业公司的出纳员，性格非常开朗，工作认真，从不占公家的便宜。领导请下属吃饭，她从来不参加，但她却经常自己掏腰包给

同事们搞福利，比如夏天买玉米，端午节送粽子等，是公司所有人公认的一个大好人。

不幸的是，在她50岁时，丈夫突然离世，她和儿子相依为命。儿子结婚后，她和儿媳相处很和谐，一直生活在一起。2012年33岁的儿子不幸遭车祸离世，抛下儿媳及上小学二年级的小孙女。在车祸赔偿及处理儿子的出租车等过程中，总计二十几万元，她一分没要，全部给了儿媳。后来儿媳和小孙女离开了她家。就剩下她自己一个人生活。虽然儿媳搬出去了，但

她一直把儿媳当女儿对待，逢过年经常在一起吃个团圆饭，还经常给儿媳打电话，问生活上有什么困难、需要什么等。儿媳对她也很好，遇到节令也给她买东西。

一天，她骑着自行车被一个开电“神牛”车的人给撞了，她摔在地上，自行车也被撞坏了，她爬起来之后说我没事，还告诉司机要记住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，一分钱也没要就让司机走了。然后自己花钱修好了自行车。类似的不计得失事情还多次发生过。

这样一位大家都公认的大好人，却在2024年1月18日下午，被义县国保等十多个警察绑架，非法关押在锦州女子看守所。◇